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4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61号），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